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

組織

-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成立委員會。
- 受限於百慕達公司法 1981 之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委員會的程序將受制於本職權範圍之規定。
- 本職權範圍訂立委員會之權力及職務，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由董事會批准採用之委員會職權範圍。董事會有權不時審閱及修訂職權範圍。

成員

- 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委員會只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位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主席未被提名，委員會將膺選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之主席。
- 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所提名之人選應為委員會之秘書。
- 委員會之成員欲退任或辭退其委員會職務，須預先以書面提供足夠通知予本公司。成員終止其董事會之成員身份時，將立刻及自動終止其委員會成員之身份。
- 擔任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自：-

- 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當日；或
- 終止在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權益當日

起計一年期內(以較後者為準)，不得擔任委員會之成員。

委員會會議

- 除本職權範圍其他條款規定，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將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條款內規定有關董事會會議及程序治理。
-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如委員會之工作需要，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預期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成員親自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委員會會議。
- 委員會應作安排，以確保全體成員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委員會定期會議議程。
- 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除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委員會會議外，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高級職員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可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
- 委員會須確保有足夠機會予其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和本公司之管理層分開會晤及讓出席之委員會成員舉行私人會議。
- 秘書於舉行會議的七天前或成員協定的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
- 成員有權利獲得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
- 倘成員在委員會會議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委員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涉及利益之成員不可於有關委員會之會議上對該決議進行投票。
-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於任何成員或董事給予合理通知後，將該等會議記錄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公開以供審閱。

權限

-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須與委員會合作，以配合其任何要求。
-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須支付有關費用；如有需要，可邀請該等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如有需要，委員會成員應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委員會應有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委員會如注意到其重要性足以令董事會關注之任何懷疑欺騙與不合常規、未能履行內部監控或懷疑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須向董事會報告。

職務及功能

委員會應：-

1. 代表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有關其職務以編制財務與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與內部審計及董事會不時界定之其他事宜等職務作交流。
2. 提供獨立檢查及監督財務報告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以協助董事會評估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及外部與內部審核是否足夠。

委員會之職務尤其包括以下方面：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考慮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和罷免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與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被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與客觀性及核數程序之成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與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報、賬目與中期報告之完整性及審閱當中所作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上述之報告。因此，委員會應特別集中於以下事項：
 -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重要判斷方面；
 -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遵守會計準則；及
 -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就上述而言：—
 -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討論在全年賬目審計、中期報告審計(如有)中出現的問題及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任何事項(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及有關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與管理層確保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託，考慮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確保內部審核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內部審核功能於本集團內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與監察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要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就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通過修訂)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檢討安排讓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確保委員會之主席或其他成員將會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於會議上回應所提出之問題。
- 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之條款，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及依照委員會批准採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訂立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不時通過修訂)。
- 董事會賦予委員會之任何事項以履行其權力與功能。
- 符合董事會不時界定之任何要求、指引與規例或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內之要求或法律制定之要求。
- 就董事會要求之其他事項作出建議。

匯報程序

-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或所作的決定，但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除外(例如監管規例下之披露限制)。